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2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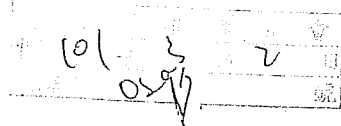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4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抄送mail郵務委員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修正案。

結論：依現有資料顯示，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已遠超過可容納之活動人口數量，似有檢討之空間。惟修法放寬之程序應有相關數據為依據，請作業單位搜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案由二：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月台，得否兼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疑義案。

結論：依據國防部代表表示，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地下月台符合防空避難需求，另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分析，前開地下月台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與「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尚無違背，故原則同意因設置地下月台及軌道，致限制上方建築物向下挖設防空避難設備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其設置的地下月台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第2節設計及構造概要者，得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並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除第6點第1款）以外辦理。惟其得作為上方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月台面積，應先扣除該軌道運輸系統之列車搭載旅客避難所需的面積後，其餘部分方得列計。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檢討案。

結論：本案依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來函建議修正適用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柒、散會

附件

附表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草案）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龜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虎尾			
	(75)三峽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潮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63)安南						

	(67)永康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岡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旗山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布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布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布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布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布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布；連江縣為 89.12.6.公布；標示(101)者為本次新增。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 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1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林委員慶元		<i>林慶元</i>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黃委員武達		<i>黃武達</i>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交通部		
國防部	中校	<i>陳明雄</i>
教育部	計畫處主任	<i>陳憶如</i> 技正 <i>何博文</i>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處長 副工程司	<i>劉建良</i> <i>鄧運榮</i> 評務處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孫泰山
臺北市府		蕭啟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趙棟樑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士	羅宏旗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施昭謙



單位	職稱	簽到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江高興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以子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蕭俊
新竹市政府		盧文仲
嘉義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課員	陳其裕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p>謝文正 蔡加毅  吳明玉 吳自強  呂建國</p>
中華民國建築 <sup>開發</sup> 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張弘遠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組長	吳丁

單位	職稱	簽到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丕		李中丕
一科		
張慶中 系員 辦公室		江欣澤